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后，现发表意见如下：

对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彩英 曹征 胡友春

2022 年 3 月 21 日